

玉禾田环境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玉禾田环境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20年第三次会议于2020年3月5日上午9:00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0年3月1日以书面、电子邮件及电话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8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8名，会议由董事长周平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书面表决，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增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

为了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提高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及公司收益，公司董事会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情况下，在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基础上，再增加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其中，新增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本数），新增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本数）。额度增加后，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可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同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在该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财务负责人负责具体办理相关事宜。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详见2020年3月6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增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详见 2020 年 3 月 6 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增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独立意见；

（三）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玉禾田环境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增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核查意见；

（四）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玉禾田环境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六日